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長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蒼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
王可文律師

周廷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曄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芳安